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51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3
一、本所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3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3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网娱互动/公司/发行人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5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51 号

致：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网娱互动的委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网娱互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济南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

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44506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 9 层 101-49、101-50、101-51 号(东升地区)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7）4822号《关于同意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网娱互动，证券代码为872139。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

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高凌燕

高凌燕，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凌燕系公司股东，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 闫成

闫成，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闫成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2名，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凌燕	自然人投资者	4,286,500	15,002,750	现金
2	闫成	自然人投资者	4,286,500	15,002,750	现金
合计	-	-	8,573,000	30,005,5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

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莹、闫成对《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张莹、高凌燕对《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闫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需遵循上述法规关于限售的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就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作出自愿限售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不存在自愿限售

承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此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实际发行数量 9,843,800 股，募集资金 49,219,000 元。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和支付采购款。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三）关于公司业务

1. 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数智化自动营销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的域名的用途为公司内部使用或公司官网，仅用于内部管理和对外展示公司所用，不存在双边或多边主体交互的情形，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2. 公司业务开展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网娱互动主要通过第三方线上发布信息，通过对客户提供

数智化营销方案获取收入，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情形，因此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仅需备案即可。公司履行的ICP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证号	域名	权利人	审核通过日期
1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2	int800.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2		int800.com.cn		2021-04-19
3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3	ibbdata.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4		ibbdata.cn		2021-04-19
5		ibbdata.com.cn		2021-04-19
6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4	oaqi.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7		oaqi.com.cn		2021-04-19
8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5	wymarketing.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9		wangyuhd.com		2021-04-19
10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6	bdtank.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11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8	kuqia.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12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9	pisoso.com	网娱互动	2021-04-19
13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11	psoso.com	网娱互动	2022-07-19
14	京 ICP 备 15067068 号-12	cnwom.com	网娱互动	2022-07-27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域名的用途为公司内部使用或公司官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特殊经营行业，因此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公司已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义务，可以依法从事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

3.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的行

业涉及互联网广告服务，该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发文单位及文号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1.1.8	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588 号）	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4.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 81 号）	是
3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2023.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2 号）	是

经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监管要求的情形，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4.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经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未对本次发行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无需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黄塋

2023年10月30日